##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術與研究機構參與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術與研究機構參與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推動學術與研究機構參與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術與研究機構參與產業 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辨法依產業創新	7014170C 1170 1X 1VC	IN PATO TO THE IN A	221 1111-112
参與産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   與研究機構參與産業創新及   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   銀門係   大藤   東研究機構參與産業創新及   京・藤   本縣法依産業創新   東州   依條   第一條   本縣本修正   東州   京之。   東州   東州   京之。   東州   東州   東州   東州   東州   東州   東州   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   一部	農業部推動學術與研究機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術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
### ### ### ### ### ### ### ### ### #	參與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	與研究機構參與產業創新及	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 定之。	助辦法	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部,爰修正名稱。
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如下:  一、學術機構:指公私立大學。 二、學術機構:指另有 農業科技研究機關(構)。 二、不管機構可究機關(構)。 二、不管稱科技專案的方 法人人或政所研究機關(構)。 二、下簡稱科技專案的: 指學術或研究機構以產產業的所,屬標業 一、以下簡稱科技專案的所,與產業 一、以下簡稱之農業本 部)主管業務全性 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 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案整合性 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 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案整合性 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 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案整合性 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 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案整合性 對實際 是 是 工程 由 同名稱修正之理 模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案整合 性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 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案整合性 對實際 是 是 工程 由 同名稱修正之理 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案整合 性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 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案 業業是及提升農業競 爭力。  第四條 科技專案依其特性 分為下列二類: 一、研究開發類:指以 科學方法或技術規 劃開發農業產業發展所需之產品、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如下: 一、學術機構:指公私 立大學。 二、學術機構:指公和 立大學。 二、研究機構:指具有 農業科技研究發機 關(構)。 三、科技專案計畫(以) 下簡稱者技專究說構 以產業創策需求等 向所進行,屬實業 部(以下簡稱本 部)主管業務之性 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 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 業科技學案整合性 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 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 業科技學案整合性 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 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 案對表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術機構:指公私立大學。 二、學術機構:指具有農業業化推動能力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的公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構)。 三、科技專案計畫(以下簡稱科技研究機關)。 三、科技專案計畫(以下簡稱科技專案機構以產業創新、需求等向所進行,簡稱本數分,是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以下簡稱本數子,以及產業和數學術學展、政策,屬行政院體稱本會)主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以下簡稱執力科技專案,以促進農業創新、改善農業、環境及提升農業競爭力。  第四條 科技專案依其特性分為下列二額: 一、研究開發類:指以科學方法或技術規劃開發農業產業發展所需之產品、技	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	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	
如下: 一、學術機構:指公私立大學。 二、研究機構:指具有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及產業科技研究發展及產業科技研究發展及產業化推動能力之財人或政府研究機關(構)。 三、科技專案計畫(以下簡稱科技專案的所進行,屬農業部(以下簡稱科技專案的所進行,屬農業部(以下簡稱科技專案。政策需求導向所進行,屬人人,與一次的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	定之。	定之。	
一、學術機構:指公和立大學。 二、研究機構:指具有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及產業化推動能力之財團法人、研究機關(構)。 三、下簡稱科技專案計畫(以下簡稱科技專案):指學術或研究機關以產業創新、工學所進行,屬稱學所進行,屬稱學者與產業創新、工學所發展、政策需求專向所進行,屬稱本。對了主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案的所進行,屬例(以下簡稱本。對方法與實際,以促進農業創新、改善農業環境及提升農業競爭力。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本會等於之農業科技專案,以促進農業創新、改善養農業環境及提升農業競爭力。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本會等於是實業發度與一個人工學的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理
立大學。 二、研究機構:指具有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及產業化推動能力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構專案計畫(以下簡稱科技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業務全性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案,以是農業學的所進行,簡稱本部)主管業務合性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業,以促進農業創新、改善農業業量及提升農業競爭、以促進農業創新、改善農業、工程、政學、教育、政促進農業創新、改善農業、工程、政學、教育、政促進農業創新、改善農業、工程、政學、教育、政促進農業、教育、政促進農業、教育、政促進農業、教育、政促進農業、教育、政促進農業、教育、政促進農業、教育、政促進農業、教育、政促進農業、教育、政促進農業、教育、政促進農業、教育、政促進農業、教育、政党、政學、教育、政党、政學、教育、政党、政學、教育、政党、政學、教育、政党、教育、政党、政学、政党、政学、政党、政学、政党、政党、政党、政党、政党、政党、政党、政党、政党、政党、政党、政党、政党、	如下:	如下:	由。
二、研究機構:指具有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及產業化推動能力之財團法人、政政所研究機關(構專案計畫(以下簡稱科技專案):指學術或研究機構以產業人類實際,屬人與一個人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工學的一個	一、學術機構:指公私	一、 學術機構: 指公私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及產業化推動能力 之財團法人、行政 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構)。 三、科技專案計畫(以下簡稱科技專案):指學術或研究機關(構)。 主學術或研究機構以產業創新、研究發展、政策需求導向所進行,屬農業 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專業會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專業學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專業學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專業學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專業學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專業學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 本會得補助學術機專業學科技專業整會性計畫。 第三條 本會得補助學術機專業學科技專業整會性計畫。 第三條 本會得補助學術機專業學科技專業整會性計畫。 第三條 本會得補助學術機專業營養展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 本會得補助學術機專業營養展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業營養展所完之理與人民進業會與一個人民主,與一個人工,與一一工,與一一工,與一一工,與一一工,與一一工,與一一工,與一一工,與一	立大學。	立大學。	
及產業化推動能力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構)。 三、科技專案計畫(以下簡稱科技專案):指學術或研究機構以產業創新、研究發展、政策需求導向所進行,屬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本部得補助學術機本。部)主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本部得補助學術機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案,以促進農業創新、政善養農業環境及提升農業競爭力。 第四條科技專案依其特性分為下列二類: 一、研究開發類:指以科學方法或技術規劃開發農業產業發展所需之產品、技	二、研究機構:指具有	二、 研究機構:指具有	
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構)。 三、科技專案計畫(以下簡稱科技專案):指學術或研究機構以產業創新、研究發展、政策需求導向所進行,屬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本部得補助學術機本會)主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本部得補助學術機本會)主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本部得補助學術機本會)主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業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本部得補助學術機本會)主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本部得補助學術機本會)主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業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本部得補助學術機本會)主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本部得補助學術機本會)主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業的學力。 第四條科技專案依其特性分為下列二類: 一、研究開發類:指以科學方法或技術規劃開發農業產業發展所需之產品、技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構)。 三、科技專案計畫(以下簡稱科技專案):指學術或研究機構以產業創新、政策需求導向所進行,簡稱本部)主管業務全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本部得補助學術機第三條本會得補助學術機不完機構執行科技專案,以促進農業創新、改善農業環境及提升農業競爭力。 第四條 科技專案依其特性分為下列二類: 一、研究開發類:指以科學方法或技術規劃開發農業產業發展所需之產品、技	及產業化推動能力	及產業化推動能力	
關(構)。 三、科技專案計畫(以下簡稱科技專案):指學術或研究機構以產業創新、研究發展、政策需求導向所進行,屬實業 新、研究發展、政策需求導向所進行,屬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 本會(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 第三條 本會得補助學術機 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理 人	之財團法人、行政	之財團法人、行政	
三、科技專案計畫(以下簡稱科技專案):指學術或研究機構以產業創新、需求導向所進行,屬農業 一致 一次	法人或政府研究機	法人或政府研究機	
下簡稱科技專案): 指學術或研究機構 以產業創新、研究 發展、政策需求導 向所進行,屬農業 一部(以下簡稱本 一部)主管業務之農業 業科技專案整合性 計畫。 第三條本部得補助學術機 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案,以促進農業創新、改善養農業環境及提升農業競爭力。 第四條科技專案依其特性 分為下列二類: 一、研究開發類:指以 科學方法或技術規劃開發農業產業發展所需之產品、技	關(構)。	關(構)。	
指學術或研究機構 以產業創新、兩求導 向所進行,屬農業 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 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案、以促進農業創新、改善養農業環境及提升農業競爭力。 第四條 科技專案依其特性分為下列二類: 一、研究開發類:指以科學方法或技術規劃開發農業產業發展所需之產品、技	三、科技專案計畫(以	三、科技專案計畫(以	
以產業創新、研究發展、政策需求導向所進行,屬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案,以促進農業創新、改善農業環境及提升農業競爭力。 第四條 科技專案依其特性分為下列二類: 一、研究開發類:指以科學方法或技術規劃開發農業產業發展所需之產品、技	下簡稱科技專案):	下簡稱科技專	
發展、政策需求導向所進行,屬農業部 (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構教行科技專案,以促進農業創新、改善農業環境及提升農業競爭力。 第四條 科技專案依其特性分為下列二類: 一、研究開發類:指以科學方法或技術規劃開發農業產業發展所需之產品、技	指學術或研究機構	案):指學術或研	
向所進行,屬農業 部 (以下簡稱本 部)主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本部得補助學術機 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案,以促進農業創新、改善農業環境及提升農業競爭力。 第四條科技專案依其特性分為下列二類: 一、研究開發類:指以科學方法或技術規劃開發農業產業發展所需之產品、技	以產業創新、研究	究機構以產業創	
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本部得補助學術機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案,以促進農業創新、改善農業環境及提升農業競爭力。 第四條科技專案依其特性分為下列二類: 一、研究開發類:指以科學方法或技術規劃開發農業產業發展所需之產品、技	發展、政策需求導	新、研究發展、政	
部)主管業務之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本部得補助學術機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案,以促進農業創新、改善農業環境及提升農業競爭力。 第四條科技專案依其特性分為下列二類: 一、研究開發類:指以科學方法或技術規劃開發農業產業發展所需之產品、技	向所進行,屬農業	策需求導向所進	
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 第三條 本會得補助學術機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 農業科技專案整合性計畫。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 第三條 本會得補助學術機 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理 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案,以促進農業創新、改善農業環境及提升農業競爭力。 第四條 科技專案依其特性 分為下列二類: 一、研究開發類:指以 科學方法或技術規劃開發農業產業發展所需之產品、技	部)主管業務之農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 第三條 本會得補助學術機 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理 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	業科技專案整合性	本會)主管業務之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 第三條 本會得補助學術機 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理 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 案,以促進農業創新、改善農業環境及提升農業競爭力。 第四條 科技專案依其特性 分為下列二類: 一、研究開發類:指以 科學方法或技術規 劃開發農業產業發展所需之產品、技 展所需之產品、技	計畫。		
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案,以促進農業創新、改善農業環境及提升農業競爭力。 第四條 科技專案依其特性 第四條 科技專案依其特性 分為下列二類: 一、研究開發類:指以 科學方法或技術規 劃開發農業產業發 展所需之產品、技 展所需之產品、技		性計畫。	
案,以促進農業創新、改善農業環境及提升農業競爭力。 第四條 科技專案依其特性 分為下列二類: 一、研究開發類:指以 科學方法或技術規 劃開發農業產業發 展所需之產品、技	第三條 本部得補助學術機	第三條 本會得補助學術機	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理
善農業環境及提升農業競爭力。  第四條 科技專案依其特性 第四條 科技專案依其特性 本條未修正。 分為下列二類: 一、研究開發類:指以 科學方法或技術規 劃開發農業產業發 展所需之產品、技	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	構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	由。
爭力。  第四條 科技專案依其特性 第四條 科技專案依其特性 本條未修正。 分為下列二類: 一、研究開發類:指以 科學方法或技術規 劃開發農業產業發 展所需之產品、技	案,以促進農業創新、改	案,以促進農業創新、改	
第四條 科技專案依其特性 第四條 科技專案依其特性 本條未修正。 分為下列二類: 一、研究開發類:指以 科學方法或技術規 劃開發農業產業發 展所需之產品、技	善農業環境及提升農業競	善農業環境及提升農業競	
分為下列二類: 一、研究開發類:指以 科學方法或技術規 劃開發農業產業發 展所需之產品、技	•	•	
一、研究開發類:指以 科學方法或技術規 劃開發農業產業發 展所需之產品、技 展所需之產品、技	第四條 科技專案依其特性		本條未修正。
科學方法或技術規 劃開發農業產業發 展所需之產品、技 展所需之產品、技			
劃開發農業產業發 展所需之產品、技 展所需之產品、技			
展所需之產品、技 展所需之產品、技	, , , , , , , , , , , , , , , , , , , ,	.,,,,,,,,,,,,,,,,,,,,,,,,,,,,,,,,,,,,,,	
術、勞務、服務流 術、勞務、服務流	,	,	
74 W4 100 W 100	術、勞務、服務流	術、勞務、服務流	

- 程或創作之研究發 展活動。
- 二、環境建構類:指符 合下列項目之一 者:
  - (一) 硬體環境:建置 或維持檢測與認 驗證設施、實驗 室或試量產工場 (廠)。
  - (二) 軟體環境: 蔥 集、研析、評估 及推廣產業創新 研究發展之相關 科技、經濟、法 律、市場資訊。
  - (三) 其他與建構產業 創新及研究發展 環境相關之事 項。

- 程或創作之研究發 展活動。
- 二、環境建構類:指符 合下列項目之一 者:
  - (一) 硬體環境:建置 或維持檢測與認 驗證設施、實驗 室或試量產工場 (廠)。
  - (二) 軟體環境: 蔥 集、研析、評估 及推廣產業創新 研究發展之相關 科技、經濟、法 律、市場資訊。
- (三) 其他與建構產業 創新及研究發展 環境相關之事 項。

第五條 本部為規劃未來年 第五條 本會為規劃未來年 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理 度科技專案產業創新及研 究發展方向,得邀集產業 界、政府機關(構)、學 術機構及研究機構之專家 召開諮詢會議。

度科技專案產業創新及研由。 究發展方向,得邀集產業 界、政府機關(構)、學 術機構及研究機構之專家 召開諮詢會議。

第六條 本部得就申請科技 第六條 本會得就申請科技 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理 專案補助案之受理或審查 事項,委任所屬機關 (構)或委託其他法人或 團體辦理之。

本部得就本辦法所定 科技專案之查訪、查核、 撥付、追回補助款或其他 事項,委由機關(構)、 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專案補助案之受理或審查由。 事項,委任所屬機關 (構)或委託其他法人或 團體辦理之。

本會得就本辦法所定 科技專案之查訪、查核、 撥付、追回補助款或其他 事項,委由機關(構)、 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 第七條 申請科技專案補助 第七條 申請科技專案補助 一、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 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 件:
  - 一、申請日前三年內曾 通過本部辦理之研 發成果管理制度評 鑑或追蹤考評,或 經濟部研究機構之
- 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 件:
  - 一、近三年內曾通過本 會辦理之研發成果 管理制度評鑑或追 蹤考評,或經濟部 研究機構之機構管
- 理由。
- 二、為明確第一款近三年內 之認定係以申請日前三 年內認定之, 酌作第一 款文字修正。

機構管理制度暨智 慧財產管理制度評 鑑。

二、具有固定之研究場 所與執行計畫之基 本人力及設備。

理制度暨智慧財產 管理制度評鑑。

二、具有固定之研究場 所與執行計畫之基 本人力及設備。

第八條 申請科技專案補助 第八條 申請科技專案補助 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理 者,應檢附計畫書及聲明 書,依本部所定相關作業 流程、表件格式、經費編 列基準及其他相關規範, 向本部提出。

前項計畫書應明列下 列項目:

- 一、分年研究內容及需 求經費。
- 二、明確之關鍵績效指 標。
- 三、計畫目標及達成產 業推動方式,落實 相關研發成果運用 時程與經濟及社會 量化效益。

第一項申請科技專案 補助案之計畫執行期間不 得逾三年;另本部為促進 科技專案對產業創新之效 益,得訂定績效指標規範 及相關考評程序。

環境建構類之科技專 案有建置或維持運作研究 設施或設備之必要者,申 請科技專案補助者並應提 出營運計畫書。

- 書應明列下列事項:
  - 一、申請日前五年未曾 有執行政府科技計 畫之重大違約紀 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 技計畫受停權處分 而其期間尚未屆滿 情事。

者,應檢附計畫書及聲明由。 書,依本會所定相關作業 流程、表件格式、經費編 列基準及其他相關規範, 向本會提出。

前項計畫書應明列下 列項目:

- 一、分年研究內容及需 求經費。
- 二、明確之關鍵績效指 標。
- 三、計畫目標及達成產 業推動方式,落實 相關研發成果運用 時程與經濟及社會 量化效益。

第一項申請科技專案 補助案之計畫執行期間不 得逾三年;另本會為促進 科技專案對產業創新之效 益,得訂定績效指標規範 及相關考評程序。

環境建構類之科技專 案有建置或維持運作研究 設施或設備之必要者,申 請科技專案補助者並應提 出營運計畫書。

- 書應明列下列事項:
- 一、最近五年未曾有執二、為明確第一項第一款、 行政府科技計畫之 重大違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科 技計畫受停權處分 而其期間尚未屆滿 情事。
- 三、就本補助案件,未三、考量第一項第五款但書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明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明 一、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

理由。

- 第四款及第五款最近五 年或最近三年之認定係 以申請日前五年或三年 認定之,爰酌修第一項 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 款文字。

- 三、就本補助案件,未 依其他法令享有租 稅優惠、獎勵或補 助。
- 四、申請日前三年無欠 繳應納稅捐情事。
- 五、申請日前三年未有 嚴重違反環境保 護、勞工或食品安 全衛生相關法律或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之相關規定, 且情節重大之情 事。

申請科技專案補助者 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部 不受理其申請; 其聲明不 實經發現者,本部應駁回 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 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 助款。

依其他法令享有租 稅優惠、獎勵或補 助。

- 四、最近三年無欠繳應 納稅捐情事。
- 五、最近三年未有嚴重 違反環境保護、勞 工或食品安全衛生 相關法律或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之 相關規定,且情節 重大之情事。但於 本辦法施行前發生 之情事,不在此 限。

申請科技專案補助者 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會 不受理其申請; 其聲明不 實經發現者,本會應駁回 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 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 助款。

之情形, 現已無適用之 可能, 爰予以删除。

第十條 申請科技專案補助 第十條 申請科技專案補助 本條未修正。 者,得結合其他學術機 構、研究機構或企業參與 科技專案,以跨領域或跨 機關(構)之整合方式申 請及執行,提案申請科技 專案補助者執行之經費應 超過科技專案總經費百分 之六十。

者,得結合其他學術機 構、研究機構或企業參與 科技專案,以跨領域或跨 機關(構)之整合方式申 請及執行,提案申請科技 專案補助者執行之經費應 超過科技專案總經費百分 之六十。

第十一條 申請科技專案補 第十一條 申請科技專案補 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理 助案所附文件或內容有欠 缺,無法補正,或經本部 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 正或補正不完全,本部得 不予受理。

申請科技專案補助案 之審查,自申請文件齊備 之日起至審查完竣之日 止,不得逾四個月;必要 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 以一次為限。

助案所附文件或內容有欠由。 缺,無法補正,或經本會 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 正或補正不完全,本會得 不予受理。

申請科技專案補助案 之審查,自申請文件齊備 之日起至審查完竣之日 止,不得逾四個月;必要 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 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科技專案補 第十二條 申請科技專案補 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理

助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者,執行科技專案之學術 機構或研究機構(以下簡 稱執行單位),應每年撰 擬年度計畫說明書送本部 審查,審查通過後,除本 部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外, 由本部與執行單位簽訂契 約,明定雙方之權利及義 務。

前項年度計畫說明書 經本部審查應予補正者, 经通知執行單位限期補 正,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 完全者,廢止補助。

執行單位應於年度計 畫說明書經審查通過之書 面通知所定期限內,與本 部簽訂契約。屆期未簽約 者,廢止補助。

前項期限屆滿前,申 請科技專案補助者得申請 本部同意展延一次,且展 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一項契約,應約定 下列事項:

- 一、計畫內容及執行期 間。
- 二、各期工作進度、補 助款之撥付條件與 比率、經費之收支 處理及查核。
- 三、契約之終止、解除 事由及違約處理。
- 四、其他重要權利、義 務事項。

第一項契約所生之爭 議,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 定辦理。

科技專案期間,每年應依 本部農業科技計畫研提及 管考作業相關規定,提交 各項報告。

助案,經本會審查通過由。 者,執行科技專案之學術 機構或研究機構(以下簡 稱執行單位),應每年撰 擬年度計畫說明書送本會 審查,審查通過後,除本 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外, 由本會與執行單位簽訂契 約,明定雙方之權利及義 務。

前項年度計畫說明書 經本會審查應予補正者, 经通知執行單位限期補 正,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 完全者,廢止補助。

執行單位應於年度計 畫說明書經審查通過之書 面通知所定期限內,與本 會簽訂契約。屆期未簽約 者,廢止補助。

前項期限屆滿前,申 請科技專案補助者得申請 本會同意展延一次,且展 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一項契約,應約定 下列事項:

- 一、計畫內容及執行期 間。
- 二、各期工作進度、補 助款之撥付條件與 比率、經費之收支 處理及查核。
- 三、契約之終止、解除 事由及違約處理。
- 四、其他重要權利、義 務事項。

第一項契約所生之爭 議,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 定辦理。

第十三條 執行單位於執行|第十三條 執行單位於執行|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理 科技專案期間,每年應依由。 本會農業科技計畫研提及 管考作業相關規定,提交 各項報告。

本部辦理期中、期末 或年度執行成果之審查, 得以書面、會議或實地查 核之方式進行。必要時, 本部得派員進行實地查 訪、績效考評或查核帳 目,執行單位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 供所需之相關文件、資

執行科技專案期間未 達六個月者, 免辦理期中 審查。

本部得依第二項審查 結論,調整工作項目或經 費、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四條 執行單位應依審 第十四條 執行單位應依審 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理 查通過之科技專案內容執 行,如需變更內容者,應 向本部申請並註明理由及 變更項目,經本部同意 後,始得為之。

支應設專戶儲存並單獨設 帳管理,並應依契約書約 定分期編製經費支用報表 送本部審核。

執行單位應以實際發 生數額檢據核銷;結餘經 費除另有規定者外,應繳 回本部。

本部所屬試驗研究機 構之經費收支、核銷及繳 回,依本部相關規定辦 理。

技專案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 應依本部經費處理相關規 定辦理。

項規定辦理之審查,應作 成下列全部或部分之結 論:

本會辦理期中、期末 或年度執行成果之審查, 得以書面、會議或實地查 核之方式進行。必要時, 本會得派員進行實地查 訪、績效考評或查核帳 目,執行單位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 供所需之相關文件、資 料。

執行科技專案期間未 達六個月者, 免辦理期中 審查。

本會得依第二項審查 結論,調整工作項目或經 費、終止或解除契約。

查通過之科技專案內容執 由。 行,如需變更內容者,應 向本會申請並註明理由及 變更項目,經本會同意 後,始得為之。

第十五條 執行單位經費收 第十五條 執行單位經費收 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理 支應設專戶儲存並單獨設 由。 帳管理,並應依契約書約 定分期編製經費支用報表 送本會審核。

> 執行單位應以實際發生 數額檢據核銷;結餘經費 除另有規定者外,應繳回 本會。

> 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 之經費收支、核銷及繳 回,依本會相關規定辦 理。

第十六條 執行單位執行科 第十六條 執行單位執行科 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理 技專案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由。 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 應依本會經費處理相關規 定辦理。

第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 第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 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理 項規定辦理之審查,應作由。 成下列全部或部分之結 論:

一、准予結案。 一、准予結案。 二、限期改善。 二、限期改善。 三、減價結案。 三、減價結案。 四、廢止補助及終止契 四、廢止補助及終止契 約,並追回已撥付 約,並追回已撥付 未達成部分之補助 未達成部分之補助 款。 款。 五、廢止補助及解除契 五、廢止補助及解除契 約,並追回已撥付 約,並追回已撥付 之補助款。 之補助款。 作成前項第二款或第 作成前項第二款或第 三款結論時,本部得依契 三款結論時,本會得依契 約約定核減執行單位管理 約約定核減執行單位管理 費或核減次年度之科技專 費或核減次年度之科技專 案經費。 案經費。 第十八條 執行單位應於科 第十八條 執行單位應於科 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理 技專案結束後五年內,追 技專案結束後五年內,追由。 蹤科技專案落實產業運用 蹤科技專案落實產業運用 之成效。 之成效。 本部得依執行單位前 本會得依執行單位前 項追蹤成效,作為未來審 項追蹤成效,作為未來審 查申請科技專案補助案之 查申請科技專案補助案之 准駁或核減該科技專案主 准駁或核減該科技專案主 持人以後年度申請經費之 持人以後年度申請經費之 參考。 參考。 申請科技專案補 第十九條 申請科技專案補 修正理由同名稱修正之理 第十九條 助者為本部所屬試驗研究 助者為本會所屬試驗研究由。 機構者,不適用第七條第 機構者,不適用第七條第 一款及第九條規定。 一款及第九條規定。 執行單位為本會所屬 執行單位為本部所屬 試驗研究機構者,應依本 試驗研究機構者,應依本 部經費處理與農業科技計 會經費處理與農業科技計 書之相關規定,不適用第 書之相關規定,不適用第

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本條未修正。

施行。

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

施行。